

港中旅代辦粵港「兩地牌」業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盧靜怡 廣州報導）記者昨日於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獲悉，為便利出入粵港兩地的司機，省公安廳將進一步拓寬服務渠道，從明天（16日）起委託港中旅代理非營運類粵港直通車（「兩地牌」）業務，以方便市民就近辦理粵港直通車相關業務。港中旅此次獲委託代理業務主要有12項業務，包括：延期、駕駛人變更（換司機、註銷司機）、換車、車輛更換發動機登記、車輛改變車身顏色、變更車輛港澳號牌、補（換）領機動車號牌、補（換）領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行駛證》、補（換）領《行駛標誌》、《駕車入境簽證》、《固封通知書》、新辦港澳私人小汽車行駛證、固封通知書印發、補錄港澳牌號以及駕駛人信息補錄號等。

港中旅為此分別在香港和深圳設立了代辦點，營業地址分別是：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一期202室和深圳市羅湖區人民路3002號國貿大廈409室。統一諮詢電話為：（852）2998 7888。今後將根據業務辦理的情況逐步增加代理點。過去辦理港澳直通車業務，市民只有

3種渠道辦理，包括通過互聯網辦事大廳、郵政快遞等方式，或直接到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實體辦證大廳辦理。港中旅代理業務正式啟動後，市民便多了一個辦證的渠道選擇。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提醒，需辦理業務的申請人在申請代理業務前，應提前了解辦理業務所需資料、辦理業務

程式及相關服務費用等內容。在代理業務中發現代理點有違規辦理業務、超過承諾期限、超額收費等問題，可致電其諮詢電話進行投訴，仍無法解決的，可向該局反映，聯繫電話（86）020-83111536，該局將依法依規加強監管。該局對申請人與代理方之間服務費用等權利義務關係不承擔責任。

七警案脫重罪輕罪成

「佔」禍累警受重壓 案件毀家庭事業 辯方盼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違法「佔中」示威者曾健超聲稱遭7名警員毆打，案件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，7名警務人員昨被裁定「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」罪名不成立，惟較輕的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交替控罪則罪成。辯方代表律師求情指，「佔中」令警員承受很大壓力，案件亦摧毀了事業和家庭，盼獲判緩刑。法官將案押後至本周五（17日）判刑，7名被告須還押候判。特首參選人林鄭月娥昨日回應七警案，表示尊重法庭裁決，又指近年社會分化撕裂，對紀律部隊、特別是警務處製造很大壓力，有時也應該去諒解。（見另稿）

7名警務人員依次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俗稱O記）總督察黃祖成（48歲）、觀塘區反黑組高級督察劉卓毅（29歲）、觀塘區反黑組警長白榮斌（42歲）、觀塘區反黑組警員劉興沛（39歲）、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員陳少丹（31歲）、九龍城區刑事偵緝警員關嘉豪（32歲）以及觀塘區反黑組警員黃偉豪（36歲）。各人均否認一項「有意圖襲擊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」罪名。

官：曾健超癱傷非嚴重

法官杜大衛在裁決書中稱，法庭信納錄像片段和照片顯示，曾健超因將液體由上面倒向警員身上，而被軍裝警員逮捕，交予刑事警員押解到變電站，曾被人扔在地上，先由第三被告拖、踩及踢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被告隨後加入襲擊曾，用腳踢他。杜官認定曾健超身上瘀傷的確是在變電站受襲時造成，但不認為此等傷勢屬於嚴重身體傷害，只屬一般身體傷害，故主要控罪「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」罪名不成立，只裁定較輕的交替控罪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成。

七警中職級最高的兩人、總督察黃祖成和高級督察劉卓毅並無參與襲擊，但在旁邊觀看事件發生，沒加以制止。杜官指每名警務人員皆有責任防止有人干犯罪行，即使警察同袍犯罪亦然。第一及第二被告漠視曾健超被人面向下扔到變電站，以及觀看同袍動粗，此行為是意圖並實際鼓勵、支持第三至第七被告襲擊曾，意圖令曾遭受非法人身暴力。

而警員陳少丹另被加控一項「普通襲擊」罪，指他在中區警署接見室襲擊曾健超，陳否認有關指控。杜官指控的爭議點在於是否有人在中區警署內掌摑曾健超面部，曾健超在當面認人程序中認出是第五被告，杜官認為曾的證供可靠，他被第五、第六被告用私家車押解到中區警署落口供，在警署接見室遭第五被告掌摑面部兩次。

辯方代表律師求情時指，違法「佔中」令警員承受很大壓力，更被一些示威者恥笑為「警犬」和「黑警」，某程度上損害自身的道德觀，案件亦摧毀了事業和家庭，法庭判刑不需要施加阻嚇力，希望判各被告緩刑。



七警案被告昨出庭應訊。

路透社



七警案昨在區域法院宣讀裁決，有團體到場撐警，拉起「撐警察滅港獨」橫幅，並展示市民撐警簽名。

林鄭尊重裁決 諒解警員壓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特首參選人林鄭月娥、葉劉淑儀昨日均回應了七警案。林鄭月娥表示，尊重法庭裁決，亦呼籲市民不要作「情緒化」反應，但指出近年社會分化撕裂，對紀律部隊、特別是警務處製造很大壓力，加上社會運動令「情緒去到爆炸點」，故發生衝突和情緒化反應，有時也應該去諒解，認為市民不能因為一事件，就每次指責警察。葉劉淑儀亦表示，尊重法庭的裁決，但為七警感到難過，因為違法「佔中」時間很長，警民雙方積累怨氣，警員又較年輕，缺乏處理經驗，希望過去的怨氣，可在今次判決後慢慢化解。

林鄭月娥昨日回應七警案表示，自己尊重法庭裁決，亦呼籲市民尊重裁決，勿作出「情緒化」反應。她續指，因近年社會多爭拗及撕裂，對紀律部隊尤其是警務人員造成極大壓力，因要負責為很多集會遊行維持秩序，提到去年警方發出六七千宗反對通知書，平均每日有十多二十宗集會遊行，警務人員壓力很大，再加上社會運動令大家情緒去到爆炸點，故發生衝突和情緒化反應，有時也應該去諒解。

指警員普遍都是受害者

至於有人指警察是「濫權的黑警」，林鄭認為不能因為一事件，就每次指責警察。她表示，相信絕大部分情形下，警員都是受害一方，並希望大家要對機制有信心，若出現不妥的情況，可循有關渠道或司法程序解決。

林鄭還強調支持紀律部隊工作，期望如能成為下任特首，可透過自己提出的管治新風，減少社會爭拗分裂，減少紀律部隊面對的壓力。

葉太感難過 盼息警民怨氣

葉劉淑儀亦表示，尊重法庭的裁決，但為七警感到「好難過」，認為當時違法「佔中」時間很長，警民雙方積累怨氣，涉事警員又較年輕，缺乏處理有關狀況的經驗，故一時氣憤作出不當行為。她指出，七警被定罪將失去長俸及穩定職業，其家庭亦因此受到打擊，希望有關警員職工會能幫助他們應付難關。她又指，絕大部分警員都辛勤守法為市民服務，希望警民的怨氣可在今次判決後慢慢化解。

另一特首參選人胡國興在回應指「七警案」時則指，他相信法庭判決是公正的，並認為香港警隊是一支優秀專業的隊伍，在壓力下亦不應犯錯。參選人曾俊華則全日避談是案判決。

七警求情理據

七警	代表律師	求情理據
黃祖成 (總督察)	駱應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984年加入警隊學堂，自2010年起擢升總督察。 案發時香港處於一個動盪時刻，定罪判決勢必失去退休金。 每日面對暴力威脅，被人稱為「警犬」和「黑警」，承受示威者辱罵，損害自身道德觀。
劉卓毅 (高級督察)	清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判刑不需要施加阻嚇力，因為「佔領行動」是獨一無二，應該不會有第二次。 當晚曾健超表現差劣，很明顯他十分憎恨警員，社會上有不少人同情警員行動。
白榮斌 (警長)	林浩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劉卓毅本人沒有真的襲擊曾健超，希望法庭考慮他良好背景和品格，承受革職後果，判他緩刑。 被告一直致力撲滅罪行，個人沒有刑事記錄，服務警隊23年行為良好。
劉興沛 (警員)	蔡維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佔中」期間被告身心承受很大壓力，定罪後很可能會失去工作、退休金及長俸，希望法官輕判。 劉服務警隊近18載，當晚是被重新派駐，不幸派到這一隊，好像宿命，被告原本有機會晉升警長，現在已經沒有機會。
陳少丹 (警員)	鍾偉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對兩項控罪，兩件事性質類似，望同期執行刑罰。事件摧毀了他的人生，同樣失去晉升警長的機會。
關嘉豪 (警員)	林芷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案件令他與未婚妻分手，失去最愛，亦失去工作，已是很大懲罰。
黃偉豪 (警員)	羅志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黃服務警隊18年，其餘求情說話已由第一至第六被告代為說出，沒有補充。

整理、製表：杜法祖

員佐級協會：非常遺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就七警案發表聲明，指出協會對判決表示非常遺憾，翻閱袍會員要沉住氣，對香港司法制度抱有信心。聲明又指，明白有會員認為法官的判決是有偏頗、不公平和不公正，甚至認為在有關疑點的情況下作出有罪的判決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不過陳強調香港的司法制度是維持公正社會的基石，不能被動搖。陳續指作為警察，更要守衛住香港的司法制度，協會對香港的司法制度仍抱有信心，正因為判決可能有判決者或其他方面的錯誤，而司法制度要確保司法公正，所以有機制和設有各級法院，讓人們若認為對初級法院判決的不公正、不公平和法官的錯誤觀點，提出上訴的權利。

他表示，必須從合法合理的渠道反映對判決的不滿和不同意，並透過機制反映出香港司法的公正。協會現正與警隊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，向7位受影響的同事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援助。陳祖光在聲明中又寄語同袍：「沉住氣，繼續留意協會發佈的信息」。

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亦指出，事件是令香港不開心的事，由於未研究判詞，加上7名警員稍後可能再有法律行動，因此現時不便對判決作評論。李又表示，他們稍後會與警察員佐級協會開會商討事件。

襲擊致傷最高囚三年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十七條「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」，任何人意圖使他人遭受殘害、外貌毀損、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，而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，即屬於觸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七警現時被定罪的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三十九條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受傷」，箇中訂明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。

至於有警員因在警署接見室向事主動粗，被裁定「普通襲擊」罪成，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四十條列明，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，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年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2G 頻譜重新指配諮詢至4月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莊禮傑）現提供包括2G流動服務的900兆赫和1,800兆赫頻譜將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屆滿，通訊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昨日宣佈，即日起就900兆赫和1,800兆赫頻帶內的200兆赫頻譜重新指配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至4月24日，建議現有營辦商有40%頻譜優先權，以確保2G及港鐵站內4G服務延續，同時希望

引入競爭，拍賣其餘60%頻譜。通訊局於去年的首輪公眾諮詢中列出三個重新指配頻譜方案，共收到325份建議書，其中305份支持「完全行政指配」方案。於昨日展開的第二輪諮詢，通訊局建議採用混合方案，讓4家現獲受配營辦商享有40%頻譜的優先權，同時將60%頻譜拍賣，比例與上次諮詢建議的「二八比」有所調節。

通訊事務副總監梁仲賢表示，調節比例是因為聽到研究顧問及電訊商意見，並非妥協，另雖然「完全行政指配」方案獲得最多支持。不過，當中大部分是內容重複的範本，沒實質理據，而政策綱要列明採用市場主導模式，行政指配與世無異，因此找不到理由採納。通訊局建議每間營辦商可獲20兆赫優先權，較首次諮詢時多一倍，並引述顧問指只需4.8兆赫頻譜便足夠提供2G服務。梁仲賢表示，本港尚有170萬名2G使用者，來港旅客也會用本地2G服務，因此新增牌照條件，營辦商停

止2G服務時要先得到通訊局同意，其中一項條件是具轉移2G客戶至其他服務的安排。通訊辦助理總監章聖德表示，部分頻譜為4G服務提供核心頻段，而一些港鐵站系統設備仍未升級，不能有效應對營辦商間的頻譜重組，因此會保留部分頻譜以確保港鐵站內4G服務暢順。拍賣底價將以最近兩次頻譜拍賣的底價為基準，即介乎1,900萬元至5,400萬元間。優先權頻譜的最低行使用費將亦是最近兩次頻譜指配中使用費水平，即3,800萬元至6,700萬元間，行使用費上限為最低價的130%至140%。

六合彩 MARKSIX
2月14日(第17/018期)攞珠結果

14 16 21 28 43 46 26

頭獎：—
二獎：—
三獎：\$102,300 (55注中)
多寶：\$16,440,048

下次攞珠日期：2月16日